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JBSZ2501471-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2-1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6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5
第三卷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封面	75
目录	7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7
（一）投标函	77
（二）投标函附录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二、授权委托书	81
三、联合体协议书	82
四、投标保证金	8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3
五、费用清单	84
六、资格审查材料	85
（一）基本情况表	85
基本情况表	8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5
（附件）企业资质	85
（附件）企业证书	8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6
近年财务状况表	86
（附件）财务状况	8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7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7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8
（五）信誉资料表	89
信誉资料表	89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9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9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0
（附件）基本信息	90
（附件）资格证书	90

(附件) 社保	90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91
主要人员简历表	91
(附件) 基本信息	91
(附件) 资格证书	91
(附件) 社保	91
(附件) 业绩	91
七、设计方案	92
八、其他资料	92
第七章 其他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SZ2501471-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建[2024]2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至七里河,北至津浦铁路,东至长江,西至沿山大道

2.2 招标范围: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不含施工图设计),其中①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确定工程范围内岩土工程勘探及配合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的管网初步排查,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要求;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确定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相关配合配套服务,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2.3 服务期限: 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8,541,3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现状排水管网清疏排查及改造162公里;片区排水管道连通改造49.6公里,中心河行泄通道连通500米;老旧小区内部排水管道改造9个;王楼泵站扩建及智慧排涝系统建设等。本工程排水管网最大管径1800mm,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2.7 其他说明: 工程总投资估算约70500.0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投资费用约为55495.04万元。设计计费基数暂按:55495.04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A）和工程勘察资质（B）（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A、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B、工程勘察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44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金额、类型均以合同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总投资或建安费的可提供设计概算批复。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事业编制人员提供投标人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4）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5）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

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6)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建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7)提供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8)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0.9评分办法备注”。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1)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方人员；(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整个合同的实施应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任何或全部联合体成员并承担责任；(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6)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2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3.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或建安费44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工程设计业绩的，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时间、金额、类型以合同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总投资或建安费的可提供设计概算批复，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业绩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或建安费44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工程设计业绩的设计负责人的，得4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时间、金额、类型以合同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总投资或建安费的可提供设计概算批复，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业绩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2.0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0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注册证

			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0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0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0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0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勘察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0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0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现状分析与理解 (0~10.00)	基于对项目背景、排水系统现状及规划概况等方面的整体把握，结合招标范围与内容，对需改造排水系统开展详细调查，系统梳理排水系统的现状问题，全面阐述对项目现状及核心问题的理解与认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总体设计方案 (0~10.00)	工程整体思路及方案是否系统、清晰、合理。①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科学、合理，可行；②对本项目的

			认识清楚、理解全面。满分10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排水防涝系统方案设计 (0~10.00)	依据规划,结合对现状排水系统的调查分析及智慧化管理需求,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提出合理的排水系统改造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满分10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勘察工作方案 (0~10.00)	勘察目的、勘察技术方案、项目重点难点措施、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文明安全作业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满分10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10.00)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满分10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
		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 (0~5.00)	设计文件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有机衔接。满分5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 (0~5.00)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各阶段时间分配的合理性,任务分解和设计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对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满分5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满分5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0.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获奖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奖项的得1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奖项的得1.5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绿色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设计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形式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2、评分细则补充说明：评分办法补充条款：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最终按照总得分高低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以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企业业绩中单项合同金额高的优先。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③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奖项等，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④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⑥项目组成员职称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级别职称计取。⑦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89号万得大厦B座16楼
联系人：	王添玉	联系人：	许捷、王凤琴
电话：	13813007447	电话：	1377058866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 联系人： 王添玉 电话： 138130074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89号万得大厦B座16楼 联系人： 许捷、王凤琴 电话： 137705886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至七里河，北至津浦铁路，东至长江，西至沿山大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现状排水管网疏通排查及改造162公里；片区排水管道连通改造49.6公里，中心河行泄通道连通500米；老旧小区内部排水管道改造9个；王楼泵站扩建及智慧排涝系统建设等。本工程排水管网最大管径1800mm，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1.8	项目投资估算	705,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不含施工图设计），其中①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确定工程范围内岩土工程勘探及配合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的管网初步排查，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要求；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确定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相关配合配套服务，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20</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0</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20</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A）和工程勘察资质（B）（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A、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B、工程勘察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u>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44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金额、类型均以合同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总投资或建安费的可提供设计概算批复。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事业编制人员提供投标人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4）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u></p>
--	--	---

		<p><u>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5）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6）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7）提供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8）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0.9评分办法备注”。</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1）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方人员；（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整个合同的实施应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任何或全部联合体成员并承担责任；（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6）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u>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u></p>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p>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发包人书面认可。专业工程设计分包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p> <p>分包金额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详见合同条款。</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2-24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8,541,300元</u></p> <p>其中：<u>(1) 本项目勘察控制价为310.78万元；(2) 本项目初步设计费（不含施工图设计）限价为543.35万元；</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设计及勘察的范围和设计及勘察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各种影响报价的现场因素和设计勘察对象情况等已有充分了解，故任何因忽视、误解等导致的设计及勘察费用追加的申请将不被接受。2. 投标人的工程设计勘察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内容中的任何具体工作任务支付额外的费用。3、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察了现场，对各种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现场因素已有充分了解，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接受。4. 仅允许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12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不要求</p>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补充内容	<p>10.4异议受理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添玉，电话：025-58180536；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许捷、王凤琴，电话：025-84706023；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89号万得大厦B座16楼。异议受理方式：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p> <p>10.5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p> <p>10.6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0.7本项目提供可研报告及相关资料，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ZvuOIQF1IwPV40YnP4z_w?pwd=tjj2提取码:tjj2。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p> <p>10.8资格审查承诺书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我公司参加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勘</p>	

察设计，承诺如下：（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5）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承诺日期：年月日

10.9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办法备注：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最终按照总得分高低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以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企业业绩中单项合同金额高的优先。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③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奖项等，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④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⑥项目组成员职称不累计得分，按最高级别职称计取。⑦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10.10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及单位名称的以全国

	<p><u>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10.11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37.208%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上述费用,不单列,结算不调整,招标人不补偿。综合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市交易中心相关要求执行。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JBSZ2501471-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3.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或建安费44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工程设计业绩的, 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 时间、金额、类型以合同为准,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总投资或建安费的可提供设计概算批复, 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业绩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 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

			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或建安费44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工程设计业绩的设计负责人的，得4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时间、金额、类型以合同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总投资或建安费的可提供设计概算批复，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该业绩的相关数据和内容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2.0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0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0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0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0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0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勘察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0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p>造价人员1名 (0~2.00)</p>	<p>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1.0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2)	设计方案	<p>项目现状分析与理解 (0~10.00)</p>	<p>基于对项目背景、排水系统现状及规划概况等方面的整体把握，结合招标范围与内容，对需改造排水系统开展详细调查，系统梳理排水系统的现状问题，全面阐述对项目现状及核心问题的理解与认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p>	
		<p>总体设计方案 (0~10.00)</p>	<p>工程整体思路及方案是否系统、清晰、合理。①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科学、合理，可行；②对本项目的认识清楚、理解全面。满分10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p>	
		<p>排水防涝系统方案设计 (0~10.00)</p>	<p>依据规划，结合对现状排水系统的调查分析及智慧化管理需求，阐述设计原则、理念、思路，提出合理的排水系统改造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合理可行。满分10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p>	
		<p>勘察工作方案 (0~10.00)</p>	<p>勘察目的、勘察技术方案、项目重点难点措施、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文明安全作业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满分10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p>	
		<p>对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应对措施 (0~10.00)</p>	<p>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全面，并对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满分10分。 (优=10.00;良=9.00;中=8.00;差=7.00;无=0)</p>	
		<p>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 (0~5.00)</p>	<p>设计文件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有机衔接。满分5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p>	
		<p>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 (0~5.00)</p>	<p>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各阶段时间分配的合理性，任务分解和设计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对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满分5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满分5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p>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0.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获奖 (0~2.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奖项的得1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奖项的得1.5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绿色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设计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形式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师：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设计双方就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图纸及相关资料
- (5) 投标文件
- (6) 会议纪要及双方书面往来资料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3.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招标文件。
-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勘察设计师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以及规程中的较高标准（以合同履行中的最新规范为准），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第四条 项目的内容、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勘察（不含施工图设计），其中①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确定工程范围内岩土工程勘探及配合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的管网初步排查，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要求；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确定工程范围内的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相关配合配套服务，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4.1 详见勘察设计师任务书（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师任务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本条所述的勘察设计师成果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师任务书”中规定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及后续服务配合等。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5.1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等；

5.2 其他：发包人在接到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后3日内应向勘察设计师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勘察设计师1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所有资料。

第六条 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交付文件及时间：

6.1 文件份数及验收要求：

（1）初勘、详勘报告：份数满足发包人和评审需要，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和主管部门审批（如需）；

（2）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图纸、概算等文件：份数满足发包人和评审需要，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和主管部门审批（如需）；

6.2 工期要求：勘察（含报批报审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审查）共10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报批报审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审查）共20日历天，上述时间发包人正式下发的开工通知之日开始计算（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正式通知擅自开工的，不予计量计费），勘察设计师应充分考虑配合报批报审要求，提交设计进度计划。

6.2.1 勘察设计师应在工作开始前1天提交设计进度计划，勘察设计师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师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师进度情况。

6.3对勘察设计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或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费用并另选设计单位完成工作。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其中：勘察费合同暂定价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合同暂定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向勘察设计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1.1上述费用金额包括了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勘察设计人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工作、专家评审、会务、现场配合等费用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费用包括由勘察设计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直至通过相关审查、评审、专题论证或咨询、取得成果、证书以及完成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1) 勘察费用：勘察费率=勘察费用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结算时，由勘察设计人申报勘察工作量及单价，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后以审核总价乘以勘察费率作为结算勘察费。结算勘察费超合同勘察费暂定金额的，以合同勘察费暂定金额为准；结算勘察费低于合同勘察费暂定金额的，以结算勘察费为准。

(2)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设计费率=设计费报价/估算建安费（55495.04万元），最终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费=经竣工结算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率

7.1.2本合同设计期间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以及现场条件不利的风险（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道路、气候、地形、地质）均属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结算不作调整。

7.1.3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如有）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由勘察设计人和招标代理单位自行结算，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勘察设计人未支付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向勘察设计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

7.1.4勘察设计人须同时配合发包人按照相关要求方案优化、满足主管部门审批需要。勘察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如有）优化方案并制作标准模型，费用含在设计费总金额中。

7.1.5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录入相关工程信息，并向相关软件服务单位缴纳全部费用，勘察设计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7.2支付方式

7.2.1 付款进度

(一) 勘察费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审计单位核定勘察费（按勘察费率下浮后，以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上限）的85%		提交合格的 <u>勘察成果文件</u> ，并经发包人确认和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尾款		项目竣工验收，本合同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付清尾款（若有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

(二) 设计费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初步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85%		提交合格的 <u>初步设计成果文件</u> ，并经发包人确认和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尾款		项目竣工验收，本合同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付清尾款（若有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

联合体中标情形下，勘察费、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至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指定账户；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共同或分别向发包人出具委托付款申请，明确委托联合体牵头单位代收相应款项的，发包人可将全部或对应部分勘察费、设计费统一支付至牵头单位指定账户，发包人按该等委托完成支付即视为已履行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的付款义务，相关款项后续转付义务及风险由联合体内部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7.2.2每次付款前，勘察设计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勘察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在合同执行期间，涉及国家税率调整，需根据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总价款。

7.2.3相关合同款的支付结合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考核，包括勘察设计人员驻点考核、设计质量、设计成果交付标准等。若勘察设计人未按照合同约

定要求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后的2日内提供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

8.1.3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经2次更换后仍不能胜任设计工作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8.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6 发包人应根据项目需要按时序下发勘察、设计开工指令。

8.2 勘察设计人责任：

8.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优化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和成果，保证设计文件的深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保证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要求中的较高标准。

8.2.3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和验收等要求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专题研究、设计审查，并根据专题研究意见、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招标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通过发包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需）。

8.2.5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8.2.6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使用其提交的设计文件及资料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8.2.7 工作开始前至少7日，勘察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需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

8.2.8 勘察设计人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方式：_____，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来往函件的确认、工程变更确认等，以上材料的确认视为勘察设计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且工作开始前，勘察设计人应提供相关成员名单（勘察设计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指定具体负责与发包人就设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的人员，其内容应包括各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勘察设计人承诺组织专业人员形成设计专案团队，制定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并安排实施，并明确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等各阶段的责任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勘察设计人员。

8.2.9 勘察设计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主勘察设计人员时，事先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附上勘察设计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10 勘察设计人对于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协助和参与发包人的设计资料的收集工作，保证发包人使设计成果获得批准。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8.2.1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8.2.12 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相关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技术规格书；按发包人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8.2.13 根据报批报建工程项目需要，勘察设计人应派具备资格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做好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等施工现场服务，及时协调和解决报批报建及现场施工遇到的设计问题。

8.2.14 勘察设计人应自行负责人员安全和费用以及财产的维护，并承担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一方的人身、财产、侵权损害等。

8.2.1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16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不得擅自开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提交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或未通过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审批和后续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服务费总金额的1‰赔偿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到通过审批和完成后续服务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窝工损失及发包人的增加费用。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2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设计错误或遗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勘察设计人因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2万元的，或经设计方修正或补充2次后仍有设计错误或遗漏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3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投资额度进行限额设计，若设计达不到限额要求，应无偿进行修改完善，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不予支付。因超出设计限额、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报批报审延误、工程发生变更、施工工期延误或被要求返工，除由勘察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等一切损失，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勘察设计人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等所有损失的1%~3%作为违约金，上述赔偿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9.4 若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人的后续服务，未按发包人要求或未配合发包人提供设计工作和人员，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设计费总金额的1‰赔偿发包人。逾期超过15日或经发包人催告后7日内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5 勘察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②经2次（含）以上修改，无法提交合格的成果或成果无法通过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审批；④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⑤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

9.6 发包人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或合同终止后勘察设计人未履行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勘察设计人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

同时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7合同生效后，如勘察设计人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8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不得擅自开工。如因勘察设计人擅自开工导致工作成果不被发包人认可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此部分工作对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9.9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9.10因勘察设计人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9.11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0.1勘察设计人为实施本项目所编制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和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设计资料及文件擅自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0.2发包人在本次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含文字、图纸、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著作权保护。未获得发包人授权的机构或个人对该著作权内容进行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它用途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10.3勘察设计人在准备方案时，可复印、下载及使用本次招标活动有关资料，但应有以下形式的声明：“本次资料取自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并得到发包人许可，在本次活动中使用，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10.4勘察设计人承诺提供文件的所有内容都是勘察设计人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勘察设计人承担。

10.5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所有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它形式的发布。发包人有权使用、修改上述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10.6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3本合同一式__份，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开户行:
账号:

勘察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开户行:
账号:

附件1:

设计任务书

附件2: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附件3: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附件4: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项目负责人								
参与人员								

注：附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相关资质复印件

附件5:

设计进度计划表

附件 6: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勘察设计师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中央商务区沿江片区作为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的核心区域，自新区成立以来，开发建设不断提速，随着区域的发展，片区排水工程建设滞后、排水系统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存量管道标准偏低，片区管网缺失导致排水系统不成体系，现状管网破损缺陷等进一步加剧排水问题，导致片区存在积淹水、污水无出路、漫溢等问题，严重影响片区居民生活和区域开发建设。为解决上述片区排水系统存在的问题，拟定实施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沿江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现状排水管网疏通排查及改造162公里，片区排水管道连通改造49.6公里，老旧小区内部排水管道改造9个，王楼泵站扩建及智慧排涝系统建设等。

二、勘察任务书

1.勘察内容：工程范围内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2.勘察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勘察）；
- (2)《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4)《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
- (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6)《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7)设计提供的工程平、纵设计图，泵站设计图纸。

3.勘察任务

- (1)查明拟建管沿线地形地貌，为设计方案和施工提供依据。
- (2)查明沿线气象水文条件、地质结构、岩土类别、土的密度和含水状态、基岩风化情况，划分土石工程等级。确定管道地基稳定性，边坡结构形式和坡度。

(3)查明沿线及场区各地段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对支挡结构和地基处理提出建议。

(4)查明沿线及场区各地段的松软地层，可能产生潜蚀、流沙管涌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

(5)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变化规律以及地表水活动情况。

(6)查明沿线及场区各地段地基的湿度状况，提供划分土基干湿类型所需参数。

(7)测试岩土的物理力学特性及其应用条件，提供地基的基本容许承载力。

(8)根据钻孔资料和岩土试验成果，对结构物基础形式及相应持力层的确定提出建议，对可能采用的地基基础形式及支护设计方案提供岩土工程技术建议和相关岩土参数。

(9)探明沿线重要建筑物的基础类型、上部结构和使用状态、地下构筑物及城市管线（网）的分布位置，如高架桥墩、城市隧道、地铁路线、铁路、外侧电线杆塔、电力箱涵等，并提供保护或迁改措施建议。

(10)判定环境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对地下水及地基土对管材、建筑物结构的腐蚀性做出判定。

(11)判定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及地震效应。

(12)查明管道沿线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的地基土特征，查明局部不良地质作用的分布范围、埋深、成份等（如暗洞、陷穴、旧房基等）。对管道工程基槽围护设计、场区基坑设计等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13)对设计与施工中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评价，提供岩土工程技术建议和相关岩土参数。

(14)对顶管井及顶管段岩土的物理力学特性及其应用条件提出建议。

(15) 勘探测试点应根据场地及岩土条件布置，勘探点宜沿管线中线布置，因现场条件需移位调整时，勘探点不宜偏离管道外边线3m。

(16) 明挖段地质勘察勘探点间距宜符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表8.3.2及表8.4.2中的规定。

表1 详细勘察勘探点间距（m）

场地及岩土条件复杂等级	埋深小于5m明挖施工	埋深5m~8m明挖施工	埋深大于8m，明挖施工
一级	50 ~ 100	40 ~ 75	30 ~ 50
二级	100 ~ 150	75 ~ 100	50 ~ 75
三级	150 ~ 200	100 ~ 200	75 ~ 150

由于本工程为管线工程，根据管道埋设及施工工艺考虑探点间距。

(17) 顶管段地质勘察勘探点间距宜符合《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3.3节要求，相关勘察技要求《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第三章详细规定。

矩形工作井和接收井勘探孔应布置在四角，圆形井勘探孔沿周边均匀布置。在管道穿越铁道、公路的地段，勘探孔应适当加密。

表2 详细勘察勘探点间距（m）

场地类别	I类场地	II类场地	III类场地
勘探孔间距	30 ~ 50	50 ~ 100	100 ~ 150

(18) 管线工程、泵站工程的初设、详细勘察阶段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数量、控制性勘探孔数量、勘探孔深度要求等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第8、9章相关内容执行。

(19) 未尽事宜以《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为准。

(20) 合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的管网初步排查。

4.成果要求

(1) 工程地质平面图，比例尺可按1:1000 ~ 1:2000。

(2)工程轴线地质纵断面图，比例尺可按1: 500 ~ 1000（图上标明地下水位线）。

(3)钻孔地质柱状图，比例尺为1:200。

(4)岩土物理力学试验成果资料，原位测试成果资料表。

(5)其它资料包括勘探、物探、测试成果及照片等。

(6)主要试验指标成果表。

(7)初勘、详勘报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5.成果提交日期

满足设计和现场施工需求。

6.其他

勘察单位进场前需提前进行现场交底。

三、初步设计及概算工作任务书

1.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及相关后续服务。

2.设计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地方颁布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2)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必须遵循的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等。

(3)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上位规划、勘察报告、地形图、管线综合图等文件。

(4)其他必要的设计依据。

3.成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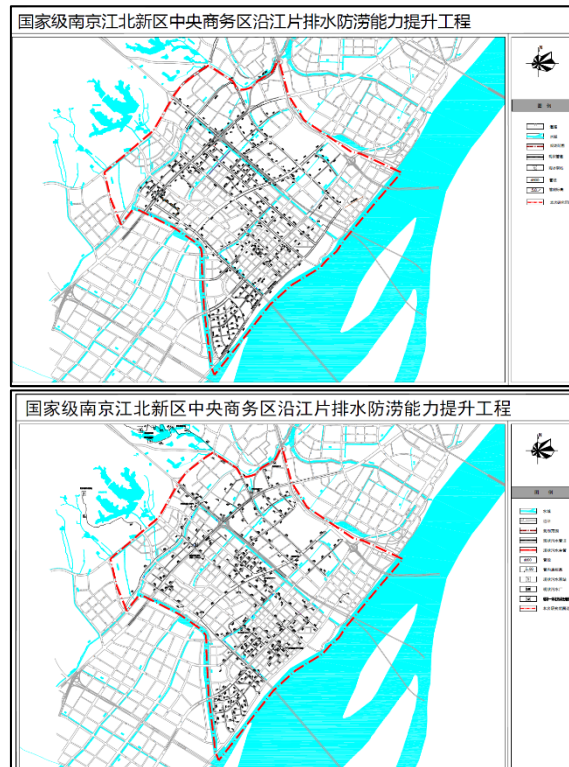
(1)成果内容：各专业设计说明、图纸、概算等文件。

(2)深度要求：满足作为施工图编制依据、相关后续招标工作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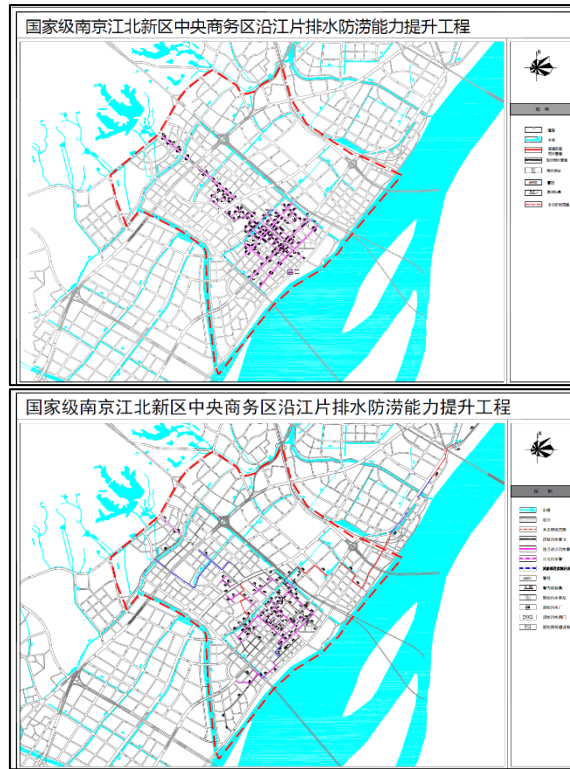
(3)质量要求：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配合发包单位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4)进度要求：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4.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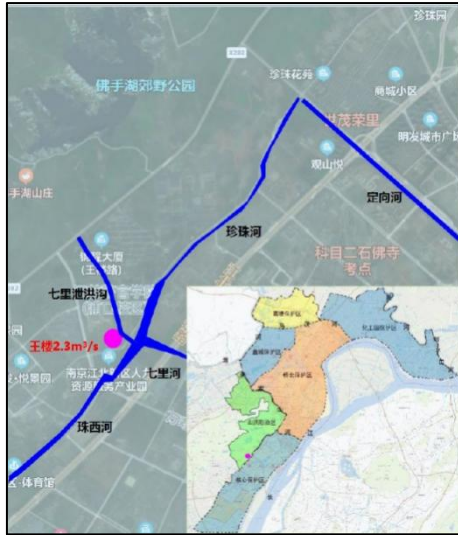
现状排水官网清疏排查改造范围图



片区排水管道连通改造范围图

老旧小区改造表

序号	小区名称	序号	小区名称
1	点将台花园	6	荣里花园
2	观山悦	7	丽都雅苑
3	珍珠园	8	万汇尊邸
4	静雅嘉园	9	明发财富大厦
5	大新华府		



王楼泵站区位图

智慧排涝系统布置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